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华录”）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星期二）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5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拥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2020年上半年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2020年上半年总裁工作报告》。2020年上半年，公司积极推进“数据湖+”战略的执行，加速落地数据湖项目公司，保障了公司经营稳定性，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13,728.2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33%，其中数据湖业务带动数字经济基础设施收入为7.66亿元，自研算法应用平台融入数据湖后推动毛利率大幅提升，利润贡献占比超50%。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二、关于审议《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三、关于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变更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损益追溯调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四、关于审议收购控股子公司泉州易华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易华录控股子公司泉州易华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易华录”）小股东泉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泉州易华录 30% 股权。易华录拟通过交易所公开竞价受让该部分股权，受让完成后易华录将持有泉州易华录 100% 股权。本次泉州易华录 30% 股权的挂牌底价为 30,635,657.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